暗夜飛鳶工作室 第 0001 號公告

2025/10/22 公告

主旨:

宣告科技部資訊小組於其所職掌之範圍內,得行使等價管理小組之權限, 惟管理小組指示者,依管理小組指示為之。

本工作室科技部資訊小組之業務繁重眾所周知,除應綜合管理本工作室文件、本工作室既有資訊、本工作室各職務之規劃設計、本工作室網站、資訊系統架設與維護、本工作室基礎應用程式製作與架設發布、本工作室伺服器租借、本工作室實體活動場地租借等,亦須就本工作室各機關職務之情形、製作之內容為綜合與整理,爾於第八次團體規章體系之時增設行政部、科技部區域小組減輕其職務。時資訊小組所轄之事務雖有減輕,惟依舊繁繁雜眾,是故,本此特經團長、管理小組組長及管理小組成員共同研議,予資訊小組於其職掌範圍內具等價管理小組之權限,以減繁雜之授權程序。

所謂資訊小組職掌,係其固有所為之職務範圍,是從其過往職務執行狀況與 行為範疇為多維度之綜合性評估暨考量所定。所謂等價管理小組之權限,係指其 所作所為得不經管理小組授權或核准即所為之,惟亦應向管理小組報備,並不得 拒絕管理小組之詢問或指示。如管理小組就資訊小組所為之決策有反對者,得任 意撤銷、修改、更動、命失效、命生效或為任何異動,資訊小組不得拒絕。如資 訊小組於決策行為未於執行前3日向管理小組報備者,無效。如管理小組所為決 策係對外者,其所具之特置權限,無效,即如資訊小組所作之決策非屬完全對內 者,其不具等價管理小組之權限。前開各部有疑義者,均由管理小組論之。

併同指明,此所特賦資訊小組之權限係考量其職務上之授權需求重重,非為 其就他等小組為命令、指示之依據,亦非資訊小組獨於本工作室或本工作室管理 小組之證論。資訊小組所獲之特別權限,係對其職務程序之優化設計,非就其機 關地位、權限之調整。資訊小組,依其組織及本工作室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一項, 當受管於本工作室上級機關管理小組,無疑。如資訊小組行為踰越,管理小組當 依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撤銷其權限與踰越之職務,並依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一項及 「暗夜飛鳶工作室 處分規程」,予以懲處。本工作室各級機關及各職務執行人, 均應遵循本工作室管理小組之指示,如有異議應理性討論,爾非對立、爭執。

只要無傷無害,儘管任意而行。(An' it harm none, do what thou wilt.)

團長簽章

暗夜飛萬工作室管理小組管代章字 2025102201 號章

管理小組組長簽章

管理小組核章

暗夜飛鳶工作室管理小組管核章字 2025102202 號章



資訊小組核章

暗夜飛萬工作室資訊小組資核章字 2025102201 號章



資訊小組組長簽章



科技部代表首席簽章



#



西元 2 0 2 5 年 1 0 月 2 2 日 公 告